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06029168X6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19 年度 ）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填报日期：2020年04月27日

注:事业单位仅需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无需提供此纸质报告书。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否□
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及时间			
法定代表人	变更前：焦伟娅	变更后：龚志达	
	变更时间：2019年04月1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变更前：为新区保障性住房和政府物业提供管理服务。负责新区保障性住房的申请、销售、租赁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新区保障性住房政策咨询、信访和宣传等管理工作；负责新区政府物业资产的接收和管理等工作。	变更后：负责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筹集、建设等工作，统计年度住房需求、房源储备，拟定相关供应计划；负责市区两级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配租配售及日常管理、资产管理和监督；统筹辖区公建配套设施管理和使用、廉租住房补贴的发放等工作。	
	变更时间：2019年04月11日		
举办单位	变更前：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变更后：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变更时间：2019年04月11日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否□
章程修改后是否进行公示		是√	否□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否√

本单位网站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本单位网址	http://www.szpsq.gov.cn/gbmxxgk/zfbzzx/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	否 ☐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0		189459.428522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15	14	17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	否 ☐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地址 1 .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145号旭丰楼A座9楼 地址 2 .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5068号区府二办5-6楼 地址 3 . 坪山区金牛西路12号行政服务大厅5楼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是 ☒ 否 ☐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评价结果/等级：B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是 ☐ 否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是 ☐ 否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	是 ☒ 否 ☐	办理件数 539件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是 ☐ 否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	是 ☐ 否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我中心自2019年3月成立以来，紧抓机构改革契机，以“才聚坪山”为目标导向，在领导高度重视、有效指导下，各项业务步入正轨。2019年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扎实推进安居工程任务相关工作

（一）实现年度筹集项目房源7384套、基本建成（含竣工）房源1573套、计划供应房源1497套，圆满完成了《坪山区人民政府2019年度安居工程工作目标责任书》的各项工作。

（二）深入开展社区公配和公共住房设计审查及验收工作。完成国家生物企业加速器二期等11个项目社区公配方案设计审查；完成江边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等3个项目的保障房和人才住房住宅方案设计审查；完成财富城一期项目保障房实物验收移交工作，推进信达泰禾金尊府等3个项目的保障房验收工作；完成恒大城一期等4个项目的社区公配移交协议书的签订；完成富士锦园社区公配项目实物验收工作，推进奥园翡翠东湾等4个项目的社区公配实物验收工作。同时，为进一步规范社区公配和保障房设计审查及验收工作，正开展《坪山区社区公共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编制相关工作规程，进一步细化社区公配建设和使用标准，从社区公配方案设计的审查和验收程序、时限要求、档案管理及下阶段工作衔接等方面进行精细化管理，以实现相关工作的全流程监管。

二、有序推进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申请受理、分配管理工作

（一）积极开展日常申请受理工作。一是在区创新广场行政服务大厅分厅设立业务受理窗口，为辖区企（事）业单位和人才提供更便利的服务；二是增设业务咨询电话，强化单位住房专员管理制度，提升住房保障业务对外咨询服务水平，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全年累计受理区级个人人才住房积分分配租申请1321宗，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积分分配租申请（含新载体、招商引资重点企事业单位）126宗，市级保障性住房（公租、安居）轮候申请2715宗；另受理高端人才住房申请23宗，受理量总计4162宗。

（二）有序推进分配工作。根据《深圳市安居工程2019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累计完成2015年以前开工建设的聚龙花园一期、聚龙花园二期和新城东方丽园等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共计8915套房源的配租任务。提供心海城、财富城一期和锦绣华晟家园（一标）等新供应项目房源（2486套）以及腾退房源（221套）共计2707套，面向在库（册）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家庭）开展2次集中配租及多次零星配租工作，其中为招商引资重点企（事）业单位配租410余套，面向辖区先进制造业企业定向配租300套公共租赁住房。全年面向38户（83人）户籍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发放廉租住房货币补贴16.3928万元。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三）加强住房保障信息管理。我区目前在管已配租的14个项目共计14484套房源中，除少量未配租房源外，承租人信息均已录入市级住房保障信息平台并及时进行更新，确保在保家庭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定期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开展租户承租资格核查工作，协助市住房保障署、教育、民政等部门开展约5.2万名人员住房保障信息核查工作。

（四）多形式开展住房保障领域宣传活动。一是圆满完成房博会各相关工作。指派专人积极参与第46届房博会前期筹备工作中，并在8月19日至8月21日的房博会住房保障展区现场积极主动推介，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坪山住房保障领域成果，着力打造住房保障领域特色窗口；二是举办人才住房积分租政策宣讲会。在2019年度举办了两场政策宣讲会，吸引了300余家辖区企（事）业单位参加，派发了1500余份宣传册，通过搭建互动交流平台为各企（事）业单位提供高效的业务指导，不断建立健全为企（事）业单位、为员工、为人才提供优质服务的长效机制。

三、做好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项目日常监管和维护工作

（一）开展专项巡查工作。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约5000套公租房房源专项巡查工作，在补充完善承租人基本信息的同时，及时发现长期空置、转租转借、私自改扩建等各类违法违规行并予以纠正，督促承租人合理合规使用住房，提升我区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保障和使用效率。

（二）加强保障性住房项目日常监管。一是启动聚龙花园一期、聚龙花园二期、燕子岭保障房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以信息化手段强化小区管理，通过小区安保“人防”加信息化手段“技防”，进一步增强小区安全防范功能，提升小区宜居环境。二是完成坪山区香江花园提升改造工程前期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审查工作，启动工程施工招投标工作，力争入伙前消除现有安全隐患，弥补项目规划设计部分缺陷，有利于改善我区投资与工作环境，提高业主居住满意度。三是开展保障房小区中秋专题活动和便民日服务活动，提升小区居住环境和舒适度。委托聚龙花园一期、二期项目物业管理公司开展“月圆中秋情系聚龙”中秋专题活动，现场进行猜灯谜、品美食、制灯笼、舞蹈表演、互动游戏等一系列活动。同时，开展衣物简易缝补、免费理发、免费磨刀等日常便民服务活动，加强租户之间、租户与物业之间沟通和交流，提升小区邻里关系，营造和谐的小区氛围，打造良好的社区文化。

（三）积极解决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问题。一是针对聚龙花园保障性住房项目反映的问题，召集市、区相关职能单位和部门，组织住户代表在聚龙花园二期保障性住房项目现场召开两次座谈会。印发了《关于解决聚龙花园保障性住房相关问题的工作方案》，明确了包括租金标准、教育学位、交通出行、商业配套、维护维修及物业服务等共计6大类28项问题的解决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等。二是针对新城东方丽园安居型商品房反映的问题，召集市、区相关职能单位和部门，组织住户代表在新城东方丽园保障性住房项目现场召开两次座谈会。印发了《关于协调解决新城东方丽园安居型商品房相关问题的工作方案》，明确了电镀厂搬迁、教育学位、交通出行、工程质量通病、工程设计缺陷、小区公共配套及物业服务等共计7大类27项问题的解决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等。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四、积极推动落实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及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 （一）高度重视单位法治工作，成立了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并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推动落实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及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 （二）加强学习，9月29日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高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住房保障领域相关工作的能力。 （三）为保障中心法治工作的规范性，专门聘请了法律顾问，用以给予单位各项工作法律指导和援助（包括合同审查等），2019年我中心未收到诉讼、复议事项。 （四）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2019年，我中心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通过坪山区政府在线区住房保障中心子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253条，通过省、市、区报刊媒体平台公开政务信息2条，通过深圳市依申请公开信息系统、部门转办等方式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1宗，受理答复过程中均积极征求中心法律部门意见，并正确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 （五）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单位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均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同时注重对照党纪、国法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得以依法、依规进行。 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履行管党治党责任 （一）通过“学习强国”“深圳智慧党建”“坪山先锋”等公众号开展自学及班子专题学习会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五个必须”，反对“七个有之”，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切实做到“三个决不允许”等情况，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党组领导班子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第一议题”学习，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心除处级以上干部，将科级干部也一并纳入了主题教育学习研讨范畴，共组织专题学习20余次，开展交流研讨6次，组织观看电影及视频5次，开展讲党课3次，组织党员志愿服务活动23次，开展联系服务高端人才活动2次，建立完善相关制度8项。同时，严格选人用人标准，从严管理干部队伍，普遍开展谈话提醒工作。 （三）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召开廉政专题会议4次，观看法制宣传影片2次，邀请区纪委监委派驻组参加指导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全面排查各部门廉政风险点，并集体研究防控措施，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	--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9年12月29日，我中心从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145号旭丰楼A座9楼、坪山区坪山大道5068号区府二办5-6楼的2处办公地点，全员搬迁至坪山区金牛西路12号行政服务大厅5楼集中办公。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是√（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对社会公开） 审查时间：2020-04-27		
报告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程维	84622095	22160146@qq.com

填报事项说明（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准确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该法人负责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